

4.9.企业业绩

4.9.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业绩类型一：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地草地湿地调查、卫片执法或类似项目			
1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24 年地类变化监测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3、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4、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与年度交汇 6、实景三维补充 7、1:1000 地形图更新
2	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分包 1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	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4	新沂市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5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A 包)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6	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7	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8	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9	2025 年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分包 1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0	句容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句容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11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12	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13	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2、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		3、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
14	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业绩类型二：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核查任务的（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地草地湿地调查、卫片执法或类似项目）			
1	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无锡市梁溪区、徐州市鼓楼区、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淮安市涟水县、盱眙县、盐城市滨海县、扬州市高邮市、镇江市镇江新区、泰州市海陵区、靖江市、宿迁市宿城区、泗阳县等 14 个县(市、区)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服务工作。
2	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南京市栖霞区、溧水区，无锡市锡山区、滨湖区、梁溪区、宜兴市，张家港市、太仓市，南通市海门区，灌云县，淮安市淮阴区，射阳县，扬州市邗江区、仪征市，镇江市润州区，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沭阳县等 17 个县(市、区)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服务工作
3	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检查县区： 南京市浦口区、栖霞区、高淳区，无锡市梁溪区，常州市金坛区，南通市海门区、如皋市，灌云县，淮安市淮阴区，射阳县，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仪征市，镇江市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沭阳县等 17 个县(市、区)。
4	江苏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项目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江苏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项目
5	江苏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全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核查工作，对全省

			13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
6	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对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
7	2023年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及数据汇总分析项目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监测成果检查 2、市级成果汇总 3、配合国家、省级核查整改
8	淮安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汇总和成果统计分析项目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监测成果检查 2、市级成果汇总 3、配合国家、省级核查整改 4、成果统计分析
9	淮安市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数据检查和数据库建设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项目实施监督 2、全市技术支撑 3、成果质量检查 4、成果分析评价 5、市级数据库建设 6、成果应用分析
10	2023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2、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3、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1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2024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2、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12	2024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类对接 2、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区划调查、图斑监测、数据库建设

			和统计分析 3、省林业局布置的其他林草湿 普查相关工作
13	2025 年林地草地湿地沙 化普查项目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林地管理范围内地类变更调 查 2、林草湿变化监测

注：涉及评分标准的“企业业绩”在本表中填报，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中标后，本表将随中标结果进行公开。

4.9.2.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地草地湿地调查、卫片执法或类似项目

4.9.2.1.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DTZB-G2024-0031号泗洪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992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013室

电话：025-8351636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G2024-0031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G2024-0031 号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规模：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024 年地类变化监测	1	项	80000	8000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项	280000	280000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1	项	80000	80000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992800	992800
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与年度交汇	1	项	380000	380000
实景三维补充	1	项	90000	90000
1:1000 地形图更新	1	项	90000	90000
合计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92800.00）			

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928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2%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b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进度款：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2024年度日常变更、地类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与年度交汇、1:1000地形图更新、实景三维补充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各项目应有相应的检查验收成果资料，通过省级检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收到成果启用通知后付清余款。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泗洪县建设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二德园区 16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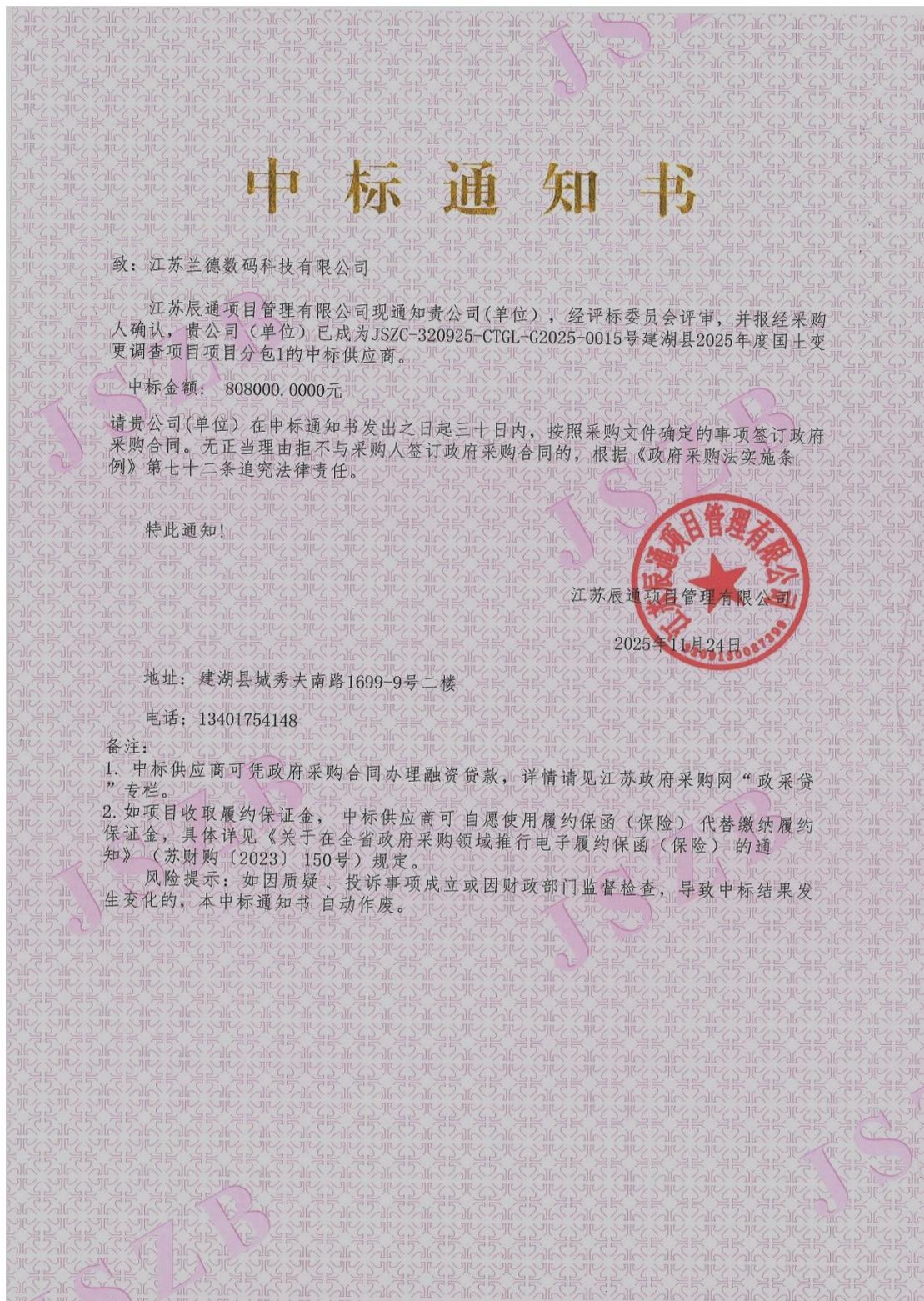
附件 1：考核方法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制定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1 分。
进度保证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 1 天，扣除 1 分。
二、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编制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并积极配合结合公告意见、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因中标人设计失误，造成设计成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失误，每次扣除 2 分。
汇报协调	中标人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保证不少于 5 次的项目汇报，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中标人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三、后续服务保障		
报批归档	保证归档成果、协助成果展示、提供后续服务。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公告、公示的相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关规定制作成果展示与公告公示材料电子数据成果。保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成果的归档。成果归档后，中标人需要对规划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临时事项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采购人要求须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2分。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与等级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90分以上为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 项目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不含90)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2) 项目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90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90%； (3) 项目考核成绩在80-70分(含80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80%； (4) 项目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的，不支付尾款费用。	
考核组织与实施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70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尾款。	

4.9.2.2.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分包 1



|V^o·|

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项目内容: 建湖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底图制作、外业举证、内业上图、数据库库、成果汇交和本年度成果技术服务(包括统计、分析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808000.00 元。
2.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2.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200.00 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乙方被评定为 A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根据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四、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合格成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成果通过省级合格检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结清余款。

以上付款结合县财政年度预算支付。结算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得调整。

七、甲方义务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八、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完成全部采购服务内容。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作业，如甲方发现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文件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可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晓 吴峰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4.9.2.3.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成 交 通 知 书

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组织对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标书编号：JSZC-320923-JSXT-C2024-0016）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大写为：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 元）。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JSZC-320923-JSXT-C2024-0016)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C2024-0016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1.2 标的的质量：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省级质量检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全县调查工作。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75000 元。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伍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590000 元），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885000 元）。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共交纳人民币 737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签署《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表》，交由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和预付款保函）

8.1.2 尾款：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任务，向部提交“一上”数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经省和国家质量检查合格后支付同价款的 30%；完成 2024 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启动后支付同价款的 40%，协助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检查）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以国家、省检查结果为准。国家和省验收（检查）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其余用于档案装订。

(本页无正文)

甲方：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史向明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建锋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

2、牵头人为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全称）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得主办、协调工作。

3、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 部分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工作量占比约为 40%，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 剩余部分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工作量占比约为 60%，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9.2.4.新沂市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新树和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代理的新沂市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81-JXSH-C2023-00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
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新沂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确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397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新沂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江苏新树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见证章)

进场交易见证章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沂市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81-JXSH-C2023-0012

采购人 (甲方):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乙方):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新沂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新树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1-JXSH-C2023-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树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1、项目范围及工作任务：

项目范围：徐州市新沂市，调查面积约 1616Km²。

工作任务：

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卫片执法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新沂市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省级核查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7 万元（小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服务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

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根据要求向国家省市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资料，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 2、履行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履行地点：新沂市

八、款项支付/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数据，通过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

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

3、项目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成果数据质量合格，可以通过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部门或甲方的核查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5日



4.9.2.5.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A 包)

中标通知书

ZC20230432-1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A 包）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前与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1074000 元）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3年12月29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意向，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流程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A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院、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A 标段)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联合体成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开展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A 标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保证调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A 标段)

二、调查时点与范围

本次调查统一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查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 (不含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南通高新区 (扣除城东新区、金沙湾)), 面积约 1075 平方公里。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2023 年度全国国

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并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一）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2023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用地审批、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县级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

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三）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四）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四、时间进度

在部、省、市规定的各时间节点前，按时上报合格的数据成果。

五、成果内容

- 1、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举证信息表；
-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注：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等有关资料；
-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 3、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4、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乙方职责

-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调查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调查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调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七、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四千元（1074000元），其中江苏省地质测绘院柒拾壹万陆仟元（716000元），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元（358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软件、检查验收、村镇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乙方完成任务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形成通州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本数据，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整改等工作，待国家正式下发2023年度变更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500元/日的赔偿费；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区域，离开项目区域须向甲方请假。甲方或监理检查或召集会议等，现场负责人不在项目区且未请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标准罚扣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

8、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

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于名羽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侯心兵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代表人签字：史向梅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4.9.2.6.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ZC2024351-1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与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成交金额：116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圆）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凌刘志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意向，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流程

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A 标段）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联合体成员 1：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并经乙方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丙方开展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A 标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证调查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A 标段）

二、调查时点与范围

本次调查统一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查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不含通州湾示范区、张芝山镇），面积约 1146 平方公里。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标准，结合本年度部、省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监测图斑，结合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

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上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坡度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地类核查对接、林地一致性认定等工作、核实耕地未耕图斑、存量推堆土等专项图层，更新国土调查权属信息。

(1) 变化图斑确定。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结合国家下发图斑，最终确定变化范围。

(2) 内业调查。根据年度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制作工作底图。

(3) 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

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6) 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7) 成果检查。利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同步开展检查，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8) 数据汇总。根据上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时间进度

在部、省、市规定的各时间节点前，按时上报合格的数据成果。

五、成果内容

- 1、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举证信息表；
-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注：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双方职责

- (一) 甲方、乙方职责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等有关资料；

2、负责监督、检查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3、为丙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在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丙方；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 丙方职责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调查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签订后，丙方须在调查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调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七、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千元(1168000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其中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陆拾肆万捌仟元(648000元)，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叁拾贰万肆仟元(324000元)，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壹拾玖万陆仟元(196000元)。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委托书》，南

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金新街道部分费用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软件、检查验收、村镇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丙方完成任务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形成通州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本数据，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整改等工作，待国家正式下发并启用 2024 年度变更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乙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2、甲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 500 元/日的赔偿费；

3、因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乙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5、因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标准罚扣违约金；

6、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

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质量违约金；

7、各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1(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2(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

4.9.2.7.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XZGXZB(2025)C008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本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中被采购人（买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成交价（元）
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项目	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服务	475000.00

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印鉴）



2025 年 4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林壮

电话：0516-86626567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XZGXZB(2025)C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XZGXZB(2025)C008

甲方：（买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邳州市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分别细化和补充国土空间信息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

全域范围：面积约为 2084.6982 平方千米。

1.3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邳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具体工期以省、市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含差旅费、调研费、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及相关协调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本项目实施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新增技术要求等，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14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23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成果使用 1 年无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20%，即¥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签章）：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签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45395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5月8日

4.9.2.8.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组织对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大写为：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 元）。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08 月 04 日



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

合
同
书

甲方：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项目名称：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

甲 方：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盐城超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2、工作内容：通过遥感影像收集、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等形式完成国土空间监测。

3、合同履行期限：按省厅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4、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省级质量检查。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98800.00 元。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供应商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

完成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任务（含 2024 年度），提交省、市检查合格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款项。（以上付款均无息）

五、甲方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2、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六、乙方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向甲方提交阜宁县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含 2024 年度)最终成果，所提供的成果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七、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 (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 (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 (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九、违约

1、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3、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 3 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1、首先双方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二、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四、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五、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八、其他

-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档案装订贰份。

甲方（公章）：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 8月 12日

4.9.2.9.2025 年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分包 1

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00-XXDF-C2025-0041号2025年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705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三楼

电话：0513-8567989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海自然资规合(2025)10号

2025年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包1(海门区)

项目编号: JJSZC-320600-XXDF-C2025-0041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8日

2025年南通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包1（海门区）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监测指标和内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根据《关于分摊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的通知》（通自然资规发〔2025〕332号），确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款 工作范围及内容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区范围约110.07平方千米，全域范围1144平方千米。工作内容包括：遥感影像收集处理、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城区范围、全域范围）、数据库建库等，开展国土空间信息的细化和补充监测。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并在汇总统计全市数据基础上，形成不同层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满足相关业务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应用服务试点研究。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款 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2. 《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
3.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款 技术要求

1. 遥感影像收集处理

利用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收集时相更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应急、水利、邮政、交通等行业部门涉及的 56 个监测要素专题资料、POI 数据。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3.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1) 全域范围监测。内容包括变化范围标注和空间信息细化两部分。具体为：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对现状为“科教文卫用地”等 8 类二级类细化至三级类。

(2) 城区范围监测。依据国家下发城区数据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01（含 201A），取两者并集，得到城区监测范围（具体以省下发为准）。监测内容包括：一是变化范围标注，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二是空间信息细化，对现状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等 11 类地类细化至三级类（新增“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要素），结合实际开展城市地下空间采集；三是空间信息补充，包括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和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采集。

(3) 本年度部拓展监测类型和新增监测指标 9 项，省级制定的 7 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拓展指标。

(4) 更新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成果。

4. 数据库建库与成果汇交

以通过国家、省技术检查为目标，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县级监测成果数据库建库，检查成果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成数据汇交。

5.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要。

6. 成果应用研究

聚焦城市体检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盘活存量土地等工作需求，挖掘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的价值潜力，开展数据应用研究，形成典型案例。

7. 成果内容

(1) 基础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国家下发、本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3) 分析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第四款 其他要求

(1) 质量控制。各类成果应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和省级质量要求。对于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错漏率需满足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质量控制的要求。

(2) 安全与保密。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涉及涉密数据，尤其是各类控制成果、基础测绘成果、专业数据、收集的专题资料等，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具体保密要求有：

① 中标单位对采购单位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形成的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

②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③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中标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④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3) 项目成果须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五款 提交成果

1.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
2. 海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3. 本项目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第六款 甲方权利、职责及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配合做好项目所需资料、数据收集等。
2.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指导，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 审查乙方的作业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听取相关工作进展。
4. 甲方组织项目的成果检查与移交等工作。

第七款 乙方权利、职责及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按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实施。
2.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监督。
3. 向甲方汇报生产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生产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对不称职的人员及时更换。
4. 按工期及时完成成果检查与移交。
5. 制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生产，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其它第三方遭受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款 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九款 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524600 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或甲方的检查确认及发票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3. 付款前，乙方需要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供甲方审核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款 违约责任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

额的 0.3%，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3%。如延迟期限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以上三种情况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十一款 保密责任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4.9.2.10.句容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句容市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7月

签 订 地 点：句 容 市

合 同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句容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名称）JSZC-321183-FW2025-00986（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响应函；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肆万捌仟柒佰捌拾 元整，¥ 4878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方式

项目款在项目检查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6.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时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句容市华阳北路18号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电 话：025-84539535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1.4 “涉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5 “合同”系指甲方、见证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见证方与乙

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项目内容

2.1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和《江苏省 2025 年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要求，要求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我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提交省级检查。此次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如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14 大类要素类型。

根据上一年度下发数据统计，我市全域范围为 1377.87 平方公里。

3. 项目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为：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提交省级检查。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1 甲方审查乙方项目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工作经费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4.1.4 甲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成果审查、验收、论证等工作安排，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 4.1.5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4.1.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 4.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 句容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工作。
-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4.2.3 乙方负责对规划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 4.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 4.2.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
- 4.3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和

复制留存。

5.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费的 5% (或人民币 0.24 万元)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1.2 付款违约

5.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 (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5.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更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资料部分。

5.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或人民币 0.24 万元) 的违约金。

5.2.6 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5.2.7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

并按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 支付违约金。

5.2.8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 保密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对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

除外

-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6.4.2 法律规定；
-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6.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 6.5.6 法律强制披露；
 -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 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2 甲方误期赔偿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1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4.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14.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9.2.11.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采购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和你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请你方派代表在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采购方洽谈合同。

你方投标条件如下：

- 1、采购编号：GXTY2024-CG-G-011
- 2 项目名称：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 3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整（¥238123.00）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2024 年 7 月 12 日
32058520109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采 购 人：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 标 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甲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15050175020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向梅

联系电话：18112913686

根据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 GXTY2024-CG-G-01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就 2024 年太仓市城市国土监测 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 监测内容

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表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城市土地利用结构涉及要素	工业、商业、道路、绿化等，如工业仓储港口码头、工业园区、道路、绿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等
2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3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4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5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6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7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8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9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10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1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2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7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8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

以上第 1 至第 12 项监测内容，在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及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第 13 至第 18 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第 16 项水域、交通网络情况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2.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县级市城区监测范围两类。

全域范围：以太仓市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总面积约为 809.92 平方千米。

县级市城区监测范围：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含 201A）范围的并集，面积约 93.23 平方千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

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县级市城区监测范围采集内容包括: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文化艺术场馆、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公安派出所、消防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邮政局(所)、供热厂、公安派出所、公园、绿地、广场、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停车场(地上)、公共停车楼(地上)、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机场、水电站、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菜市场(生鲜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和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二)工作任务

对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进行现势性更新,采集2024年增加的监测要素,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遥感影像收集

补充收集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分辨率或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正射影像,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2024年1-6月优于1米或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并对收集到的资料按技术要求进行整合与处理,编制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按成果汇交要求提交。

3.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

(1) 变化范围标注

相对于上年度城市监测数据库，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均应对其变化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2024 年新增监测要素类型，无需提取变化情况；2023 年未完成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的城市，无需针对这三类监测要素开展变化范围提取。

与监测时影像对比，实地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均不属于监测要素的，无需采集变化范围。

(2) 空间信息细化

基于 2023 年已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依据表 1 中 1-12 项监测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细化采集。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

对于 2023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3) 空间信息补充

基于 2023 年已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依据表 1 中 13-18 项监测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补充采集。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并按要求以点、线或面的形式进行表达或更新。

1)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采集

对城区监测范围内的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和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进行补充采集。

2) 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

对城区监测范围内的城镇住宅（不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住宅用地范围内）细化具体范围，并区分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为保障性住房的，区分是否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是按单体形式采集城区工作范围 200 m² 以上的地上建筑，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需一并标注套（间）数。

3) 室外滑雪场调查

以 2024 年冬季为时点，对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的室外滑雪场成果进行更新；依据影像、外业调查等手段补充采集新增的室外滑雪场。

4) 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采集

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4.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同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5. 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基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管理需要，开展各层级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三）提交成果

在完成数据检验与整理后，通过市级检查后，由大市统一汇总提交至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完成省级成果汇交。

1. 文档成果

提交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文档。

2. 影像成果

提交自行收集或制作的正射影像。省厅统一下发的影像无需提交。

3. 数据库成果

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元数据和实地照片等内容。

4. 统计成果

形成本级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成果，并向市级提交。

5. 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6月下旬，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开展遥感影像及专题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制作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

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经市级质量检查合格后，分批提交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进行省级核查。

2024年8月31日前，根据省级核查意见完成整改，完成本级数据库建设，配合省级成果验收、成果汇总与整理，确保按时报部。

2024年9月30日前，配合完成国家级质量抽查。完成县级市城区监测范围内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按市级要求时间节点分批提交市级检查。

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和报告编制，并提交省厅。完成县级市城区监测范围内全部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和更新工作，经本级质量检查合格后，分批提交市级检查。

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室外滑雪场调查与补充更新，配合省级成果验收、成果汇总与整理，确保按时报部。

注：时间节点以部、省、市级下发的最新工作方案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
- 2、应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
 - (1) 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 (2) 其他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由乙方另行提供需求清单。
- 3、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照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成果质量。
- 2、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3、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内容成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整（¥238123 元）。

2、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20%，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总价款的 60%，完成相关工作报告和统计分析后支付总价款的 20%。

3、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第四条、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成交单位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单位负担。

第五条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管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包括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分批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成交单位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成交单位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采购人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成交单位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成交单位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1) 成交单位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成交单位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生效后，成交单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补足。

(3) 成交单位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

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商定的事件。

第十条 索赔

1.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采购人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成交单位同意赔偿采购人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 成交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证：成交单位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成交单位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采购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采购人应保障成交单位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成交单位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采购人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采购人、成交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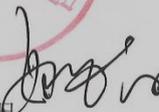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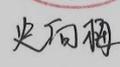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9.2.12.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LK-C2025-0001

采购包 2：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举证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开展的地类对接、系统填报。

中标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348000.00 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规定。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成果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采购人（印鉴）：

代理公司（印鉴）：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

交易见证章（印鉴）：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代理公司、中标人各持一份。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LK-C2025-0001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二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甲方（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新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新沂市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2.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新沂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3. 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包 2：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举证

调查科室开展的地类对接、系统填报工作任务

（1）不一致图斑内业认定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地方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

（2）外业调查举证

对林业、调查科室认定不一致或内业无法明确认定的，需进行实地举证，并填报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充分沟通核实后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地类不一致图斑，上报省市主管部门研究确定，一并书面提交达不成共识的原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查意见修改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系统、“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逐级提交检查，根据市级、省级反馈的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及时提交上报。

(4) 确认上报

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

4.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348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支付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04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2436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成果，如受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变动，时间顺延可另行商定。

7. 交付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安全保密要求

9.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9.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9.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10.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

4.9.2.13.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的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项目编号：YYXDL25047-2025122）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开标、评标活动，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中标价（人民币）：**6975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项目总负责人：**魏友保**

4.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条款，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南京市绿化园林局）签订采购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

采购单位 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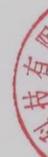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2：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服务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2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17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2）：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16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1、项目实施范围

南京市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

2、项目工作内容

（1）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

根据部、省关于2025年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最新遥感影像为指引，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林草湿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和自主提取的地类变化图斑，开展日常举证及变更工作，及时反映主城四区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做好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工作的衔接，日常变更核定图斑成果经2025年度遥感影像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成果与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根据自然资办发〔2025〕33号文件要求，林草管理范围外由甲方1组织实施，林草管理范围内由甲方2组织实施。

（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

根据部下发的 2025 年度最新遥感影像、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及区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地方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市绿化园林局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根据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林草管理范围外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实施，林草管理范围内由市绿化园林局组织实施。

（3）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

开展主城四区 2025 年林草湿图斑调查监测。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调查工作范围涉及的林草湿图斑资源属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开展主城四区地块现地调查。

3、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为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以及文字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区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相关记录表；

区级 2025 年度“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区级 2025 年度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相关外业调查成果。

（2）数据库成果

区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含更新数据包、全量库）；

区级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含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

区级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含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3）表格成果

区级 202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更新数据包对应的区级 2025 年度统计报表；

全量数据库对应的区级 2025 年度统计报表；

区级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4) 专题图成果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地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5) 文字成果

区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区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区级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区级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4、项目进度要求

原则上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在 2025 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按需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实际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要求为准。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成果应在 2026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省林业局，实际完成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其中甲方 1 支付合同价款为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价款；甲方 2 支付合同价款为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为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价款，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主城四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市级技术支持（采购编号：YYXDL25047-2025122）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任何资料和成果乙方均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者报评各种奖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如乙方存在上述侵权行为，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4、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事项完成时间应以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2025 年，合同签订后，甲方 1 对主城四区变更调查成果部分支付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分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2026 年支付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分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2027 年支付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分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2 收到发票后就

主城四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部分，支付乙方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部分合同价款的 80%；剩余部分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含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对应的矢量数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开展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乙方剩余款项，以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部分审计金额和合同金额中的较小者作为支付总金额。如合同总价款有变，甲方 1、甲方 2 根据等比例缩减支付。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违约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违约方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的项目履约进度或/和质量标准不满足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组织实施该项目内容的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总价款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累计两次未能达到项目约定进度或/和质量标准的，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组织实施该项目内容的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的实际支出，或者预算资金被收回，或者项目再次申请不获批等），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组织实施该项目内容的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支付违约金。

在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指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过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 1 或/及甲方 2 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的实际支出，或者预算资金被收回，或者项目再次申请不获批等），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次向甲方 1 或/及甲方 2 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甲方 1 及甲方 2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住所地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技术资料、成果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提供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非法使用。

3、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1 (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025-89690901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025-8453953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 号: 32000668201801005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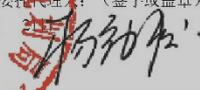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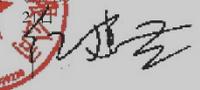
甲方2 (采购人):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025-68796607

开户银行:

账 号:

4.9.2.14.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p>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p> <p>(项目编号:) BB2023HYCGC081</p> <p>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p> <p>怀远县2023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于2023年06月20日10时00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60.48万元</p> <p>请贵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后,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6月 20日</p> <p>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 6月 20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4、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合同公开。</p>
---	---

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 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劲松

邮 编: 233400

乙 方(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元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邮 编: 210046

依据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3HYCGC0811

项目内容: 对下发怀远县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进行外业调查, 现状测绘, 实地核查其土地用途及建设情况; 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进行复核、资料收集与整理, 图斑处理和分析; 利用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三区三线图、批供地矢量数据等, 对卫片图斑审批情况及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 涉及地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是否经过依法批准进行核查和套合; 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合法、合规性进行举证及核定; 卫片系统录入报备及工作开展过程的相关服务等工作。完成好以上工作, 按照每个图斑组卷上报。

签订地点: 怀远县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 根据监测图斑矢量数据以及影像图逐个进行实地调查及测量，形成测量成果。

2. 用测量成果图套合监测图斑范围图、影像图、规划图、三区三线图、现状图、批地范围图、供地范围图。

(1) 套合规划图、三区三线图，判断出监测图斑涉及地块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标记是否符合规划，标注相应的面积，形成监测图斑套合规划图。

(2) 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判断出监测图斑涉及地块所占地类、面积，形成监测图斑套合现状图。

(3) 套合影像图，判断监测图斑涉及地块位置，为外业实地调查做基础，形成监测图斑套合影像图。

(4) 套合批地范围图，判断监测图斑涉及地块批准农转用、征收文号、时间、范围，形成监测图斑套合批地图。

(5) 套合供地范围图，判断监测图斑涉及地块供地文号、时间、范围，形成监测图斑套合供地图。

(6) 对监测图斑进行拆分、对图斑内拆分的地块进行合法、违法、伪变化认定。

(7) 对外业调查、套合、认定的成果及整理的批供材料组卷扫描进行卫片系统录入。

(9) 全程跟踪部、省、市对图斑审核、外业抽查，做好相关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履约的实际期限以验收时间为准）

2、服务内容：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3、项目服务期间，若涉及到其他执法图斑及批供信息测绘等工作，结算方式和本项目一样，不再另行制定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约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604800.00 元），单价为玖拾陆圆整（¥：96.0 元）/亩（具体亩数以最终上级下发图斑为准）。

2、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核计实际项目价款。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季度结算；每季度按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的实际工作量付款至 100%。

六、验收方式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成果提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省级系统图斑核查。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 (¥: 12096.00 元), 收受人为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期限至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及时支付

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如果发生违约情况，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③)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怀远县 202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BB2023HYCGC081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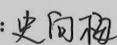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 日

乙方(公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2023年6月29日

4.9.3.承担核查任务

4.9.3.1.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shi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Co.,Ltd.
<http://www.cwcc.net.cn>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由贵方中标：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招案 2023-44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439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招标人分配的所有服务内容。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与招标人：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技术（劳务）合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常州市等县（市、区）

甲 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制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联系人：鲍桂叶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电话：025-69655123 传真：025-86599978

E-mail: 247783032@qq.com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向梅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E-mail: office@jslan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常州市等县（市、区） 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常州市等县（市、区）

2. 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乙方负责完成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无锡市梁溪区、徐州市鼓楼区、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淮安市涟水县、盱眙县、盐城市滨海县、扬州市高邮市、镇江市镇江新区、泰州市海陵区、靖江市、宿迁市宿城区、泗阳县等 14 个县（市、区）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服务工作。

3. 时间安排和成果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统计表格、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4. 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主要成果

江苏省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成果检查记录表、矢量数据、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统计表格等。

（2）成果形式

矢量数据及电子文档等。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部省有关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经国家核查确认合格。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43.9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统一的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全程集中提供数据核查服务，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以本项目的审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主，必要时也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评价或验收。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等，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电子及其他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4.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5.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

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352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青行（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乙方：江苏羊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 0668 2018 0400 5309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史同梅（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4.9.3.2.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shi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http://www.cwcc.net.cn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由贵方中标：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招案 2024-31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439000.00 元
服务期限	6 个月内（2025 年 1 月-6 月）完成招标人分配的所有服务内容。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与招标人：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技术（劳务）合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无锡市锡山区等县（市、区）

甲 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制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联系人：彭慧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电话：025-69655139 传真：025-86599978

E-mail：745827266@qq.com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向梅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E-mail：office@jslan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无锡市锡山区（市、区）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无锡市锡山区等县（市、区）

2. 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南京市栖霞区、溧水区，无锡市锡山区、滨湖区、梁溪区、宜兴市，张家港市、太仓市，南通市海门区，灌云县，淮安市淮阴区，射阳县，扬州市邗江区、仪征市，镇江市润州区，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沭阳县等 17 个县（市、区）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服务工作。

3. 时间安排和成果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统计表格、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4. 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主要成果

江苏省 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成果检查记录表、矢量数据、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统计表格等。

（2）成果形式

矢量数据及电子文档等。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部省有关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经国家核查确认合格。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43.9万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统一的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全程集中提供数据核查服务，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以本项目的审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主，必要时也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评价或验收。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

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等，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电子及其他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4.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5.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352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青行（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 0668 2018 0100 5309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若金（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4.9.3.3.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shi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http://www.cwcc.net.cn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由贵方中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招案 2025-48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439000.00 元
服务期限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标人分配的所有服务内容。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与招标人：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技术（劳务）合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
——无锡市梁溪区等县（市、区）

甲 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制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联系人：胡斯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联系电话：025-69655124 传真：025-86599978

E-mail：248856773@qq.com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向梅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E-mail：office@jslan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无锡市梁溪区（市、区）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数据核查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无锡市梁溪区等县（市、区）

2. 检查县区：

南京市浦口区、栖霞区、高淳区，无锡市梁溪区，常州市金坛区，南通市海门区、如皋市，灌云县，淮安市淮阴区，射阳县，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仪征市，镇江市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沭阳县等 17 个县（市、区）。

3. 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上述 17 个县（市、区）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内容为：主要参考江苏省往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检查工作内容开展，如国家有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有所变化，江苏省省级检查内容及要求将相应进行调整。主要分为“线上”检查和“线下”检查，“线上”检查是利用“在线核查系统”中的“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结合举证照片、最新卫星遥感影像以及地类核查结果，对市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开展检查，主要包括地类一致性检查、属性标注检查、单独图层检查以及未变化图层检查等；“线下”检查主要是利用“在线核查系统”中的“江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内业核查子系统”，对经市级检查合格的县级“线下”提交的增量数据库开展数据库质量、预变更方案一致性和城镇村属性标注等检查工作。同时对省级内业检查的疑问图斑进行省级外业检查，以确保江苏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4. 时间安排和成果要求：

2026年1月1日-6月30日，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统计表格、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5. 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 主要成果

江苏省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内、外业核查成果检查记录表、矢量数据、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统计表格等。

(2) 成果形式

矢量数据及电子文档等。

6.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部省有关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经国家核查确认合格。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43.9万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统一的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全程集中提供数据核查服务，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以本项目的审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主，必要时也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评价或验收。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等，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电子及其他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4.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5.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352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勇（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 0668 2018 0100 5309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苏新（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字地点：南京市

4.9.3.4.江苏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 ZB203223211120/5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省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编号: ZB203223211120/5)中成交。

成交内容: 扬州等地区质量核查;

成交优惠率(最高单价下浮比例): 1%

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9日

抄送: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江苏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在甲方统一组织下，开展全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核查工作，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标段：五（扬州等地区质量核查），投标优惠率（下浮比例）为 1%，投标单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元伍角玖分，预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叁佰零陆元整，最终按照投标单价、核查面积进行统一核算，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服务、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根据省级集中检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将在省级检查地点集中用餐，相关餐费、场地费用（部分）等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甲方据实结算后，由各中标乙方分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任务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磋商承诺；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 2、服务地点：江苏省。
- 3、验收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 0668 2018 0100 5309 6

日期：2023年9月25日

4.9.3.5.江苏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下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JSZC-320000-HCAI-G2024-0021
项目名称	江苏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分包名称	分包七：淮安等地区质量核查
中标优惠率	2%
采购单位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省级质量核查项目（分包七）

采购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在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统一组织下，开展全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核查工作，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投标优惠率约为 2%，总价款为 叁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下表。

服务名称	数量 (Km ²)	基准单价 (元/Km ²)	优惠率	单价 (元/Km ²)	分包总价 (元)
分包七：淮安等地区质量检查工作	13400	26.86	2%	26.32	352688.00

本合同总价款是服务、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根据省级集中检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将在省级检查地点集中用餐，相关餐费、场地费用（部分）等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据实结算后，由各中标供应商分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任务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磋商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 2、服务地点：江苏省。
- 3、验收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乙方: (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025-8453953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 3200 0668 2018 0100 5309 6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4.9.3.6.江苏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专家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下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	JSZC-320000-HCAI-C2025-0064
项目名称	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分包名称	常州等地区质量核查（分包三）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元陆角/km ² (¥18.6/km ²)
采购单位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分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5-0064

甲方（买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零柒元陆角整（小写：332307.6 元）人民币。

服务名称	预计核查面积 (Km ²)	结算单价 (元/Km ²)	预计分包总价 (元)
分包 3:	17866	18.6	332307.6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结算单价和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核定的实际核查面积统一结算。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5.2 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3 交付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7.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在交付甲方前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6 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图纸、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留存成果资料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



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9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10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 乙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6 乙方因侵权、数据资料泄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7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2)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3)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等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5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0.19

乙方全称（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史向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联系电话：025-84539525

签订日期：2025.12.19

4.9.3.7.2023 年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及数据汇总分析项目

成交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国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 年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及数据汇总分析项目（项目编号：JSGHDL-磋商-20230712）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购合同。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江苏国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市级检查及数据汇总分析项目

合同书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JSGHDL-磋商-20230712的2023年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及数据汇总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现场勘察成本、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接送车辆租赁费、会场租赁费、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成交价外，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市级监测成果检查、汇交和数据分析；在国家规定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时间进度内，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整改验收。

2.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2024年根据整体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服务内容

4.1 监测成果检查

对淮安市所属县级调查单元形成的资料收集与整理情况、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数据库成果、文字资料等开展市级核查。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核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收集资料的现势性、权威性、完整性以及资料分析利用的正确性。

(2)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空间信息细化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错漏，以及细化采集精度、位置精度、属性精度等指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涉及城区范围的建筑物单体化采集及属性标注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3) 实地照片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实地照片的规范性、内外业一致性、属性一致性，以及照片质量和照片标识符命名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4) 数据库成果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数据库成果的属性一致性、层内的拓扑关系及几何异常、图层间的要素重叠，以及地类图斑变化面层、空间信息细化层、空间信息补充层的错漏率。

(5) 元数据成果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元数据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以及属性一致性。

(6) 文档资料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文档资料完整性，包括提交文档资料是否齐全，文档材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签章盖章等。

(7) 检查报告编制

对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形成相应的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和最终市级检查报告。

4.2 市级成果汇总

对淮安市所属县级调查单元进行市级成果汇总，建立市级数据库。

4.3 配合国家、省级核查整改

配合省级指导性检查和成果质量核查，以及国家级抽查的成果整改落实。

5. 提交成果

5.1 数据成果：市级生产元数据成果。

5.2 文档资料：（1）市级工作方案；（2）市级项目总结；（3）市级质量检查报告。

5.3 汇交成果：按照《成果数据提交省级核查汇交要求》，提交各区县完整汇交成果。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他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7.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

7.3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7.4 乙方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保证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课题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了成果知识产权的，一

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且在项目结束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要求不随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若违反保密要求，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2.1 磋商文件；

11.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1.2.3 成交通知书；

11.2.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4.9.3.8.淮安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汇总和成果统计 分析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联合体成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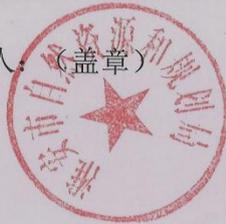
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淮安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汇总和成果统计分析项目(编号:JSZC-320803-CZD-X2024-0019)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88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淮安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汇总和成果统计分析 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连续性和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493 号）要求，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掌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监测地类变化数据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为落实国家、省市级关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部署，我市决定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及成果统计、汇总、分析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监测成果检查

监测数据成果重点检查要素图斑漏提、误提、边界精度超限、属性错误，以及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DLTB）数据的逻辑一致性、接边等问题。监测成果检查内容除基本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结构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资料检查、拓扑检查、数据采集检查、外业成果检查、元数据检查等。

1) 数据有效性检查

检查所有县级单元的成果组织有效性、数据结构正确性、正射影像正确性、技术文档完整性，所有指标均应达到 100%。

2) 图形遗漏检查

检查图层是否存在图形遗漏采集。

3) 资料收集利用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收集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资料分析利用的正确性。

4)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空间信息细化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错漏，以及细化采集精度、位置精度、属性精度等指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涉及城区范围的建筑物单体化采集及属性标注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5) 实地照片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实地照片的规范性、内外业一致性、属性一致性，以及照片质量和照片标识符命名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 数据库成果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数据库成果的属性一致性、层内的拓扑关系及几何异常、图层间的要素重叠，以及地类图斑变化面层、空间信息细化层、空间信息补充层的错漏率。

7) 元数据成果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元数据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以及属性一致性。

8) 文档资料检查

检查县级调查单元文档资料完整性，包括提交文档资料是否齐全，文档材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签字、盖章等。

9) 检查报告编制

对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形成相应的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和最终市级检查报告。

(2) 市级成果汇总

对淮安市所属县级调查单元进行市级成果汇总，建立市级数据库。

(3) 配合国家、省级核查整改

配合省级指导性检查和成果质量核查，以及国家级抽查的成果整改落实。

(4) 成果统计分析

对汇总后的监测成果进行分析，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从人地关系、公共服务均等性、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率等视角统计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

2、工作范围

检查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检查范围，城区范围以省级下发的城区范围为检查范围。

全域检查范围：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

城区检查范围：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

3、技术标准

(1) 主要技术依据

- 1)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2024 年；
- 2)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2024 年；
- 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 5)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 IDT）》；
- 6)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9)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10)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1) JT 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2)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3)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4) GO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15)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1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
-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 1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493 号）。

(2) 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定义各项坐标参数的投影文件中，平面基准主要参数参照国家技术方案执行；

投影方式：正射影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宜采用 3 度分带，按 1:5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分景正射影像宜采用 3 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分带方式不需调整。矢量数据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有效小数位（0.00000001 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与属性精度

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若无特殊说明，长度、宽度、高程单位均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

获取的定量属性值保留的有效小数位、值域范围应符合本规定中各具体属性项的要求，并与地物实际属性相符。

3) 数据精度

①数据时间精度

成果数据现势性应达到 2024 年。

②影像平面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平面几何精度应不低于 1:10000 比例尺成图要求。数字正射影像地物点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改正后的接边限差不得超过下表规定。

表 1 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精度指标

地形类别	精度指标
平地、丘陵地	5.0 米
山地、高山地	7.5 米

1:10000 覆盖区域指目前 1:10000 基础测绘成果（包括 DOM、DEM 或 DLG）区域。对于大面积单一地物地区，例如水体、森林、草原等，中误差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大于表 1 的 1.5 倍。最大误差不超过中误差的 2 倍。

③数据采集精度

依据精度符合要求的正射影像确定地物边界或定位点时，若分界明显，采集精度一般应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阴影、遮挡等特殊情况下，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

4) 数据错漏指标

以县级调查单元开展成果质量检查，总体上细化采集对象（即 XHDataset 数据集所有图层要素）及变化层（即 BHDataset 数据集所有图层）的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2%；补充采集对象（即 BCDataset 数据集所有图层要素），错漏率不超过 5%；元数据各图层合并检查，错误个数不超过 10%；实地照片错误个数不超过 10%；外业调查文件举证错漏率应低于 5%。

4、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市级生产元数据成果。

(2) 文档资料

- 1) 市级工作方案；
- 2) 市级项目总结；
- 3) 市级质量检查报告；
- 4) 市级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 5) 其他文档资料。

(3) 县级汇交成果

按照省级成果汇交要求，提交各区县完整数据成果和数字文档。

5、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监测成果检查、汇交和数据分析；在国家、省规定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时间进度内，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整改验收。

(2) 服务地点：淮南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40%，

其中，支付给乙方一：37600 元，支付给乙方二：37600 元，通过省级检查并完成数据成果汇总统计分析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其中，支付给乙方一：56400 元，支付给乙方二：56400 元。

五、验收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以通过省、市级检查为通过验收的标准。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约定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持二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一：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二：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4.9.3.9.淮安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数据检查和数据库建设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

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淮安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数据检查和数据库建设(编号:JSZC-320803-CZD-C2025-000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淮安市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数据检查和数据库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淮安市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数据检查和数据库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捌万元人民币，小写为18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and 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现场勘察成本、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接送车辆租赁费、会场租赁费、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36000元，支付给乙方二：36000元；通过省级检查，形成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和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其中，支付给乙方一54000元，支付给乙方二：54000元。

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分别付

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工作内容

1、项目实施监督

根据《江苏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要求，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全市项目的实施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成果检查及实施进度控制的各个环节，确保项目按时提交省级核查。

2、全市技术支持

根据《江苏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技术培训；对各县（市、区）作业单位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答疑，及时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制定工作计划，每周收集各县（市、区）项目生产进度，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省级要求，编制市级工作方案、项目总结等技术文档，并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完成其他文档编写。

3、成果质量检查

根据各县（市、区）项目进度开展过程质量检查，及时反馈检查意见并组织、指导各县（市、区）进行整改；根据省级要求开展市级质量检查，成果通过市级质量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提交省级核查；配合省厅开展省级质量检查，及时分析省级质量检查反馈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各县（市、区）数据整改，并开展质量复核。

4、成果分析评价

完成淮安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形成报告、报表、图件等成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07 号）》要求，开展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综合分析评价，编写分析报告。

5、市级数据库建设

根据省级技术要求，制定市内接边任务分配计划，开展县级接边；按正射影像、监测数据、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外业调查文件、相关技术文档等目录结构，进行属性统一、数据合并、文件整合等处理，形成市级数据库；完成数据汇

总，提交省级质量检查。

6、成果应用分析

根据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需求，配合我市探索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的联动机制、制度化成果应用工作思路以及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

3、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保证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课题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了成果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且在项目结束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要求不随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一直

有效。若违反保密要求，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黄 100
2025.12.15

乙方一：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史向楠
2025.12.15

乙方二：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5

4.9.3.10.2023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3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 1)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议，被确认为中标单位。详细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采购人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公开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中标价：**51.5 万元

采购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中标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招标代理各一份。

宁规划资源合同(2023) 498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1）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30509011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023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 1） 项目技术服务。

1、项目范围包括：

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溧水区和六合区。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制定检查方案，在检查过程中完整记录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问题描述、整改建议等。

（一）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依据南京市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南京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要求，对项目范围内各区提交的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预变更方案进行市级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图斑的属性、范围及举证等信息的正确性，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主要包括：

（1）检查各区提交的预变更方案中更新图斑的边界、地类是否正确，权属、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等标注是否正确，举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临时用地”和“光伏板区”等单独图层的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是否正确。

（3）检查“未变更图层”的地类与举证是否一致，未变化原因是否填写正确。

（4）按照即检查即反馈的方式，及时将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上报省级，

检查不合格的预变更方案反馈给各区。

(二)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对项目范围内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中涉及地类变化的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实地已发生变化的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1) 比对林草湿调查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草地和湿地成果，筛选出地类一致图斑、一级地类不一致图斑、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

(2) 对与变更调查成果一级地类不一致的林草湿调查成果，对照最新遥感影像以及变更调查举证信息，筛选出变更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的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三)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依据南京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相关要求，采用合理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对项目范围内各区提交的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内业全面质量检查，确保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监测成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组织完整性检查、数学基础检查、数据结构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资料检查、拓扑检查、数据采集检查、外业成果检查、元数据检查等。

3、乙方提供下列成果：

(一)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 (1) 成果检查方案；
- (2) 各区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记录、反馈意见记录；
- (3)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及检查意见分区或全市编制）。

(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 (1) 成果检查方案；
- (2) 各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记录、反馈意见记录；
- (3)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及检查意见分区或全市编制）。

(三)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 (1) 成果检查方案；

- (2) 各区监测成果市级检查记录表、反馈意见记录表；
- (3)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及检查意见分区或全市编制）。

（四）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 (1) 成果检查方案；
- (2) 各区监测成果市级检查记录表、反馈意见记录表；
- (3)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及检查意见分区或全市编制）。

（五）其它成果

2023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标段 1）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5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100-ZTBC-C2023-0003 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从合同签订起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具体的工作进度按照甲方和甲方的上级部门的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待预算批复支付合同总额的 65%；项目成果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如乙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和单据有误，甲方将在收到支付文件和单据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3、如乙方对工作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

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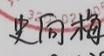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吕月程

电 话：025-89690901

乙方（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025-84539535

合同

4.9.3.1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4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 2)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4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 2)
(编号：ztbc20240602)，现已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派代表于 30 日内到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各一份。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2)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2)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内控采 202405210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024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 2) 项目技术服务。

1、项目范围包括：

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对项目区范围内 2024 年日常变更成果、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检查，通过市级检查提升各区调查监测成果质量，达到汇交上级部门质量要求。市级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在检查过程中应完整记录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提交时间、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问题描述、整改建议等。

（一）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依据南京市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南京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要求，对项目范围内各区提交的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预变更方案和线下库等成果进行市级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图斑的属性、范围及举证等信息的正确性，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主要包括：

（1）对照最新遥感影像和举证照片，检查各区提交的变更图斑的边界、地类是否正确，权属、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等标注是否正确，举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等。

（2）检查“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路面范围”和“光伏板区”

等单独图层的空间范围、地类认定、属性标注是否正确。

(3) 检查“未变更图斑”的地类与举证是否一致，未变化原因是否填写正确。

(4) 检查数据库建库的资料完成性、成果规范性、数据有效性，线上与线下变更方案的一致性，种植属性、恢复属性、细化属性等属性标注的正确性。

(5) 按照即检查即反馈的方式，及时将检查合格的成果上报省级，检查不合格的成果反馈给各区并指导各区进行整改。

(二)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依据南京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相关要求，采用合理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对项目范围内各区提交的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内业全面质量检查，确保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监测成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组织完整性检查、数学基础检查、数据结构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资料检查、拓扑检查、数据采集检查、外业成果检查、元数据检查等。

3、乙方提供下列成果：

(一)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 (1) 市级检查方案；
- (2) 各区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记录、反馈意见记录；
- (3)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分区或全市编制）。

(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 (1) 市级检查方案；
- (2) 各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记录、反馈意见记录；
- (3)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分区或全市编制）。

(四)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

- (1) 市级检查方案；
- (2) 各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记录表、反馈意见记录表；
- (3)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报告（根据需要分区或全市编制）。

(五) 其它成果

2024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包 2)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4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关于 ztbc20240602（采购编号）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原则上应当从合同签订起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具体的工作进度按照甲方和甲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时间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如乙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和单据有误，甲方将在收到支付文件和单据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3、如乙方对工作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

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优先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吕月程

电 话：025-89690901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史向梅

电 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4.9.3.12.2024 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C2024219

本公司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招标采购的 2024 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项目（编号：SC2024219）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采购内容	2024 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0000 元）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477000 元）

注
意
事
项

1.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否则，将由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
2. 签定合同地点：具体与采购人协商。
3. 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 (5) 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3816 元整。
4.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交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说明：1.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成交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录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024-TY-0040

2024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项目地点：常州市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 2024年常州市
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查和汇总 所需的一切服务；

2.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服务的采购人；

2.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依据工作要求，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全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市级检
查和汇总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地类对接

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辖市（区）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
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对以
上图斑逐一进行核实确认后，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对县级地类认定结果逐图斑开展在线核查和复核，并根据核查结果督查县级做好
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直至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和复核。

(二)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区划调查、图斑监测、数据库建设和统计分析。

具体工作如下：

1.准备工作质量检查：包括核查队伍组建、业务技术培训、仪器资料准备、外业装备配备等。

2.内业检查：所有成果均需内业100%检查，包括小班内业区划质量、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质量、数据成果资料质量、统计分析质量等，主要采取遥感影像和相关数据辅助进行室内全面检查。

3.外业检查：森林、湿地、草地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图斑监测核实等，主要采用典型图斑现地核实的方式进行外业实地抽查，抽取比例不低于省级要求。

4.市级质量核查报告编制：根据各项检查情况，汇总各辖市区成果，编制市级质量核查报告，构建全市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和成果报告等。

(三)省林业局布置的其他林草湿普查相关工作。

二、工作计划

地类对接工作，按照省局进度要求，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各辖市区认定结果开展市级核查，并配合省级完成全部地类认定结果的检查整改和上报工作；2025年1月底前配合国家开展核查整改，并将涉及林草湿变化的成果纳入2024年“一上”成果，并更新区划调查成果。

区划调查工作，11月底前，各辖市区完成林草湿图斑区划和外业调查，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步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12月底前，配合完成省级验收。2025年4月底配合完成国家及区划调查成果检查修改和上报工作。

建库统计工作，2025年4月-6月，经国家、省级和市级质量验收合格后，由各辖市区汇交形成全市普查数据库。基于数据库，产出全市及各辖市（区）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全市及各辖市（区）普查成果报告，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成果报告等。

具体工作安排，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三、工作成果

普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和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地类对接数据库，森林湿地草地图斑

区划调查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等。

(二)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地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地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图件成果。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分布图、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 成果报告。包括市级成果报告及相关检查（自查）报告。

第四条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七条 付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477000 元)。付款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50%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服务质量责任

8.2.1 质量保证期内，凡服务内容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服务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2.2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服务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8.3 违约赔偿

8.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9.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成果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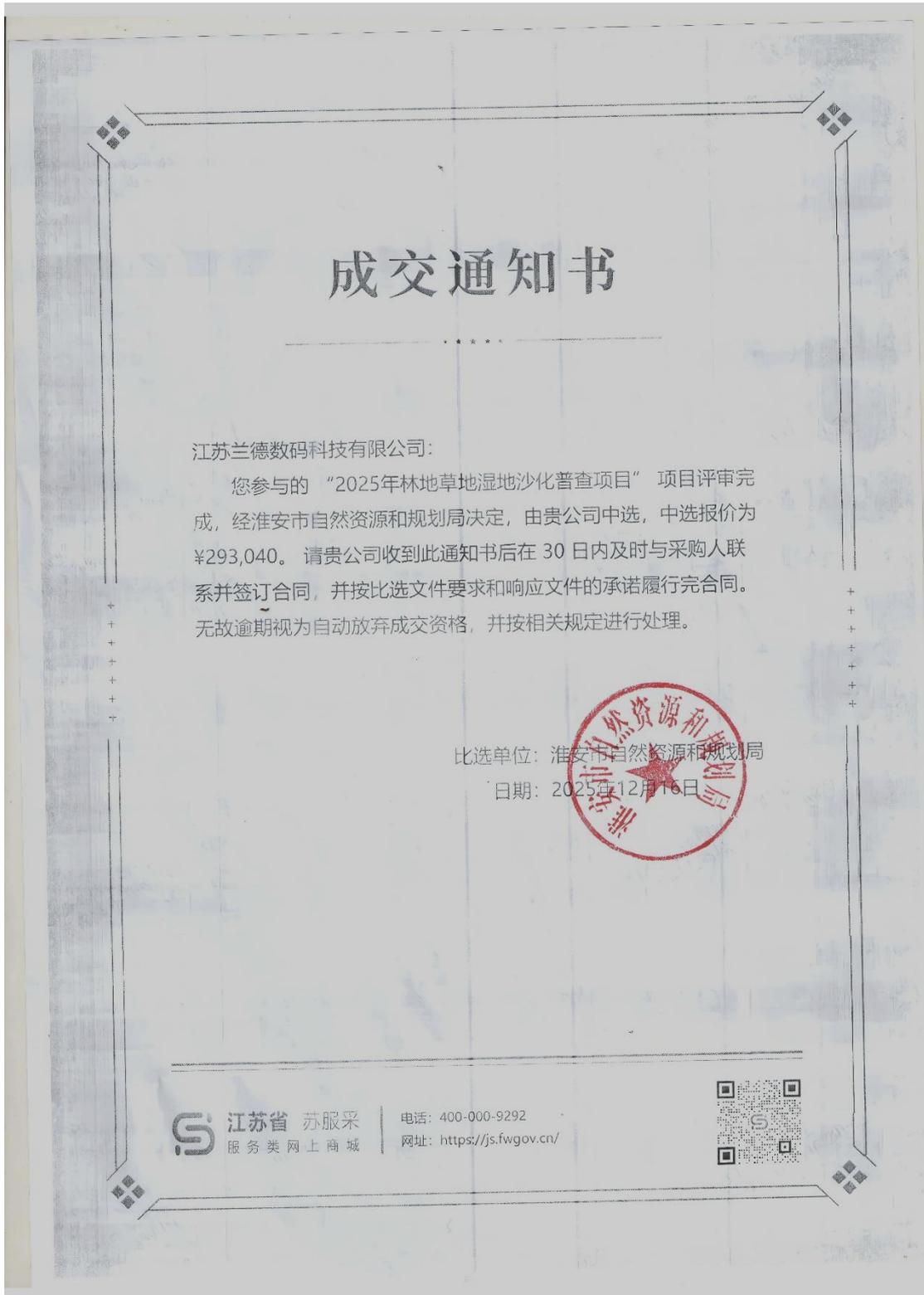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103号4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519-88060916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史向梅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4.9.3.13.2025 年林地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2025 年林地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淮
安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林地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目标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沙变化监测，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淮安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为推动全市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1、林地管理范围内地类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技术方案、技术规程、质检办法等资料，完成林地管理范围内地类变更调查和资源属性调查、内业统计等工作，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及市级对县区级质量核查及成果汇总上报等工作。及时完成市级层面的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林草湿变化监测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依据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关于“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及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与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等资源属性信息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沙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查清林地、湿地、草地以及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其他地类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信息变化，产生全市及各县区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等资源属性信息。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等因素及相关条件措施，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市级质量检查核查

成交供应商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和国家林草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对县（区）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核实变化地块边界范围、地类、属性等。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对县（区）级林草湿沙日常监测成果及年底集中更新成果进行质量复核，核实变化地块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调查成果的正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各县（区）级调查单元提交的年底集中调查（更新）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将审核通过的成果逐级上报。

汇总分析

成交供应商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将各县（区）调查监测数据汇总上报，并进行统计分析，产出全市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等有关数据，产出全市、各县（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3、完成国家、省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计划

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县（区）完成林地管理范围和林草湿沙变化图斑调查工作，同步开展市级技术指导和质量审核把关工作，并通过省级“线上”检查以及成果修改完善。2026年1月5日前，完成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以及市级质量审核把关工作，向省林业局报送合格的林草湿沙变化及更新数据库。2026年3月底前，配合完成省、国家检查验收及调查监测成果修改和上报工作。

四、工作成果

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检查核查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等。

五、合同标的

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293040.00 元

2. 合同价应是比较选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审查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

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质量标准：乙方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全面完成有关工作，确保按时通过上级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服务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报告、图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3 月底前。

2. 服务地点：淮安市。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于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调查成果通过上级验收合格，并提交数据库、成果报告后，根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于 15 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工作条件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已支付的服务报酬不予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足额支付；造成乙方额外支出的，甲方应据实赔偿；逾期 1 个月未补齐约定物质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1.2 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保管费；逾期 6 个月未领取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服务成果，处分收益扣除报酬、违约金及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如项目延误导致的市场收益损失，以合同订立时可预见范围为限）。

2.2 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能解决合同约定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免收全部服务报酬，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如设备损坏、生产中断损失），应据实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额外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025 年 12 月 19 日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_____ 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史向梅